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3263010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依外役監條例規定，負責辦理外役監受刑人之遴選，矯正署花蓮監獄(下稱花蓮監獄)邵員案、矯正署臺北監獄易員案，於外役監遴選通過後，均因媒體報導，經矯正署再次審查，始發現審查基準表錯誤之重大瑕疵。另對曾向本院陳情申請13次外役監遴選均未獲核准之矯正署高雄監獄黃員案，併同函請矯正署提供其歷次申請外役監之資料，亦發現黃員歷次申請外役監之遴選流程，有資料填寫錯誤，肇致分數錯誤之情形，矯正署未能覈實辦理外役監之遴選，核有未當；又，花蓮監獄女性約僱人員，於執行業務時未能與受刑人保持適當距離，與受刑人發生違反專業倫理之男女情愛關係，並違反監獄物品檢查程序夾帶物品予受刑人，且於監所廁所內與受刑人為男女親密行為，花蓮監獄未能落實門禁及人員管制，使該約僱人員有趁隙與受刑人交談、夾帶傳遞物品及其他親密接觸行為之機會，核其相關作為，均顯有重大疏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3月13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6屆第4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